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採購工程貨物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工程貨物及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允孚就本公司向天津允孚採購貨物及材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貨物及材料的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允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採購方： 本公司

供應方： 天津允孚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可按框架協議所載的單價向天津允孚採購13種貨物及材料。

框架協議的履約期將於框架協議簽訂之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履約期內：

1. 本公司可告知天津允孚將予採購的貨物及材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
2. 貨物及材料應由本公司收取或交付至本公司指定的地點；及
3. 倘於履約期內未實際下單，本公司將不被視為違反框架協議。

在天津允孚交付貨物及材料後，本公司及天津允孚將對貨物及材料的數量、外觀、規格及型號以及相關的質量證明(如有)等事項進行初步檢驗。如有質量問題，本公司可拒收。在此情況下，天津允孚應更換貨物及材料或於三日內改正，費用自擔。

天津允孚供應的貨物及材料的質保期為於完成交付及檢驗的相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自然損耗除外)。

#### **採購價：**

貨物及材料將按框架協議所載各自的採購單價提供。實際採購價應根據本公司採購的貨物及材料的實際類型及數量計算。訂約方將按實際驗收數量另行訂立結算合同。本公司將於收到天津允孚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結算95%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的剩餘部分5%將於相應貨物及材料的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框架協議項下貨物及材料的最高總採購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選擇供應商及釐定貨物及材料之採購價乃透過招標進行，已有三名投標方(包括天津允孚及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參與。釐定該等單價時，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i)天津允孚及其他參與招標的投標方於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單價；(ii)本公司過去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類似貨物及材料的歷史價格及成本以及類似貨物及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參與招標的投標方(包括天津允孚)提供的售後保修及維護以及其他服務；(iv)參與招標的投標方(包括天津允孚)的經驗及聲譽；及(vi)下文「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選擇中標者時所計及的因素。

最高總採購價乃根據上述釐定的貨物及材料的單價以及本公司所需的貨物及材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津允孚採購任何貨物及材料。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價。

## 內控

框架協議項下的貨物及材料將按固定單價定價。該等價格乃通過三名參與招標的投標方的投標而釐定。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業務部門監控市場上類似類型產品的現行價格趨勢，以與協定單價作比較，確保下達訂單時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
2.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
3.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所訂購貨物及材料的金額，確保不會超過最高總採購價。財務部門將於交易金額合計超過75%時告知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最終釐定是否上調最高總採購價；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框架協議及實際採購價進行報告；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已制定充足內控程序規管及監控交易的進行，以確保交易於框架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貨物及材料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日常業務經營所必需。

本公司透過招標選擇貨物及材料供應商並釐定框架協議(包括單價)之條款。所需貨物及材料的類型及估計數量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設立。於選擇中標方時，已綜合考慮投標方所提供的貨物及材料的單價、種類、品牌、規格、可提供的相關服務、售後支持及保修、投標方的經驗及行業聲譽等因素。天津允孚獲確認為中標方。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天津允孚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允孚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天津允孚的業務範圍涵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機械零件及零部件、機械電氣設備、非電力家用器具、儀器儀錶、建築裝飾材料、塑膠製品、防腐材料、合成材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閥門和旋塞、塗料；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耐火材料銷售；選礦；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以及危險化學品經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允孚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允孚為津燃華潤之附屬公司，因而為其聯繫人。因此，天津允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於津燃華潤及／或其相關公司兼任職務。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己就有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允孚就向天津允孚採購貨物及材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貨物及材料」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從天津允孚採購的貨物及材料，即直埋閘(雙放散)、PE球閘、流量計、控制器、球閘、電磁閘、民用報警器及切斷閘、物聯網表、金屬包覆軟管、調壓箱、調壓櫃、商用超聲波表及自閉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允孚」	指	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津燃華潤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翻譯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